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19〕407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琼中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38号）和省扶贫办《关于拨付琼中县 2019 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的函》（琼扶办函〔2019〕98号），现下达你县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第二批）2000 万元，用于支持你县开展贫困村村内小型生产性公益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9〕7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要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14 号）等有关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扶贫办，琼中县扶贫办。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